

证券代码：831821

证券简称：华源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
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经谨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实际控制人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或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未被限制交易的股份除外），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刘春娣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李明显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秀峰大道

电话：0797—6565981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